

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101.02.08 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6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2.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5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及教師法第 17 條

貳、目的：建立教師擔任導師制度，並達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貫徹導師責任制，提升班級經營之績效，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參、導師之產生：

一、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二、主任、組長以不擔任導師為原則；若導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依行政調配，由組長兼任；組長兼任導師，可優先選擇帶班年級，每年級以 1 位為原則。

肆、導師任期：導師之聘期每次以擔任二年為原則，聘任起期為擔任二、四、六年級之導師時，每次以一年為原則。

伍、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：以教務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學務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及教師代表 9 人(各學年代表 6 人、科任代表 2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)，共 13 人，組成「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」。

陸、級任導師之輪調：

一、同年段連續任滿 4 年以上者得申請輪調，未滿 4 年之老師得保留名額。但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缺額不足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一) 同年段申請輪調者依下列順位優先輪調：

- 1、同年段連續年資最多者。
- 2、在校年資多者。
- 3、年紀長者。
- 4、抽籤。

(二) 若欲調入之年級無缺額，則由該年級連續任滿 4 年以上之老師依下列順位優先釋出：

- 1、同年段連續任滿 4 年以上最多者。
- 2、在校年資少者。
- 3、年紀輕者。
- 4、抽籤。

二、原非擔任導師者，純科任教師以現職之科任連續年資計算，行政職以行政職連續年資乘 2 計算。

三、輪調作業由「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」召開公開協調會，協調方式仍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1、2 目優先辦理。除高年級教師外，原年段不得列為優先選項。其中原高年級、因原年段缺額不足但未滿 4 年需提出輪調之教師、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可優先選擇年段。調入新年段順位如下：

1、原高年級教師

2、因原年段缺額不足但未滿 4 年需提出輪調之教師

3、原兼任行政職之教師

4、其他(原中、低年級教師、原科任教師、轉任普通班教師等…)

四、教師中途退休、離校者或因其他因素無法擔任現任年段之導師者，其職務由校長安排其他教師接任，其年資得加 1 年。如由組長兼任導師職務，兼任期間之年資得併計組長、級任年資(即組長每兼任 1 年導師得計 3 年年資)

柒、緩任導師條件：

一、具領域教學專長，且確實擔任團隊指導認真負責者。

二、領有殘障手冊或患有重大疾病需休養者。

三、其他特殊事宜，並經「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。

捌、導師聘任程序：

一、校長於市內外教師介聘完成後 1 週內確認行政及科任名單，並由教務處受理教師提出職務異動意願申請。

二、有意異動之教師於教務處公佈後 2 週內提出職務異動意願書。經「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名單產生後先行公告審議結果，並由教務處以簽呈送校長核定。

三、教師對於前項結果有異議時，得自行協調互調並提出書面證明，呈送校長核定。

四、校長對於審議會討論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敘明理由交審議會重新討論。對於重新討論之結果仍不同意時，校長得逕行變更之。

五、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簽呈核定欄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玖、若有未盡事宜得交由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錄：導師遴選作業期程說明

一、市內外調動完成



二、校長公佈行政人員名單
(同時教務處公告教師年段意願書)



三、意願書收件截止
(同時召開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)



四、遴選委員會提出名單，送校長核定
(教務處先行公告討論結果，但最後名單仍以校長核定為準)



五、校長公佈各學年教師名單